

九乡河晨光闸下游迎水坡坍塌消险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NJJC-2025ZB0618)

九乡河晨光闸下游迎水坡坍塌消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JJC-2025ZB0618
2. 项目名称: 九乡河晨光闸下游迎水坡坍塌消险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5.4 万元
5. 最高限价: 23.97191 万元, 超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6. 采购需求: 九乡河晨光闸下游迎水坡坍塌消险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5 年 1 月到 2025 年 6 月) 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 并且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 且具备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 (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负责人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月-2025年06月)任意一个月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否则视为未提供, 加盖社保缴费电子专用章证明材料可视为原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本工程。

(四)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 提交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17日9时整起至2025年7月23日16时整,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3. 方式: (1) 现场获取: 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

书盖章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高区 29 楼。

(2) 线上获取：

① 供 应 商 获 取 采 购 文 件 前 须 前 往 报 名 平 台：
<http://119.45.145.115/NJJCBaoMing/company/views/baominglist.html> 进 行 免 费 注 册，注 写 时 信 息 须 真 实 有 效。

② 注 写 成 功 后，供 应 商 可 通 过 报 名 平 台 选 择 项 目 并 填 写 正 确 的 信 息 经 后 台 审 核 通 过 后 方 可 下 载 本 项 目 采 购 文 件 电 子 档。请 在 获 取 时 间 内 及 时 下 载 采 购 文 件，未 按 要 求 获 取 文 件 导 致 无 法 参 与 的，后 果 自 负。

③ 报名、开票咨询电话：025-58835827-0。

注：如因供应商信息填写错误导致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风险。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 文本制作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

(本项目文本制作费支持支付宝及转账支付，信息如下：

① 支付宝二维码详见报名平台附件；

② 开户银行及账户：

公司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100122000043956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中山北路营业部

行号：313301016098

注：供应商支付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单位简称。)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电子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

2. 集中考察现场或答疑：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现场。请各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认真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麒麟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开城路 60 号

电话：赵老师 025-52748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 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025-58835827-8035、80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池工

电 话：025-58835827-8035、802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